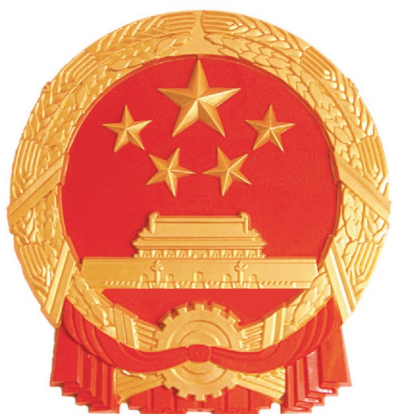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ᠣᠳᠤ ᠰᠣᠮᠣ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4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ᠭᠣ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继英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要喜平

王 焱 任 杰

王 宇 杨朋飞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刘 魁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182 期)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人工智能+

深度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6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7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8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非法集资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24 年呼和浩特市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通知

- 14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关于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

奖励办法

- 16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呼政发〔2024〕24 号 2024 年 7 月 17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要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加快提升首府智能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首府深度应用为主线，强化数据要素和智能算力供给，构建以场景为牵引的落地发展新模式，打造北方特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切实提升我市“人工智能+”发展能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创首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4 年底，市本级各相关部门基本形成本领域“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并开展 1—2 个“小切口”应用；公共数据资源实现以部门为单位高质量供给；智能算力中心及算力资源调度平台启动建设；人工智能本地化发展市场雏形基本形成。

——2025 年底，市本级各相关部门基本具备 1—2 个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特色场景；各旗县区、市属国有企业研究形成本地区、本单位“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并开展“小切口”应用；公共数据质量、总量大幅提升；智能算力中心及算力资源调度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全市智能算力形成一盘棋；人工智能要素保障市场框架基本完善。

——2026 年底，“人工智能+”在全市各层级、各部门渗透度显著提高，典型应用场景处于全国前列；智能算力供给水平全面满足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发展需求；本地化人工智能发展氛围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人工智能数据要素供给基础

1. 提升数据供给质量。以部门为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开展责任数据梳理、治理、入库工作，摸清各类公共基础数据供给源头，构建形成部门库—主题库—专题库层级关联数据库，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有效满足垂类模型训练语料需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2. 建设高质量中文数据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优先推进政务、市场监管、卫健、教育、交通、气象等行业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基于“P4”级数据应用实验室打造5个以上多模态公共数据集。鼓励国有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的高质量中文语料数据库，推动典型行业数据汇集、共享和使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3.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在人工智能场景落地过程中逐步培育数源商、数据开发商、数据服务商、平台服务商等多元主体，做大做强呼和浩特市算力与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利用隐私计算、数据安全流通等技术，推进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通使用，发展数据清洗、信息抽取、标注、分类、注释等服务，培育本地化人工智能保障要素市场。（责任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二）构建高质量智能算力支撑体系

4. 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加快推动本地化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落地建设，覆盖训练、推理、管理全流程，全面支撑各领域、各部门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应用，构建强有力、本地化智能算力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搭建算力调度平台。加快建设区域多云算力监测与调度平台，打通全市算力资源，实现通算、智算、超算等异构算力的综合监测、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具备算力感知、算力纳管、算力调度等能力，提供丰富的算力产品和场景化方案。（责任单位：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大数据管理局）

6. 强化安全防护能力。创建安全可持续的智算产业生态，推动智算中心、算力调度平台与全市数盾保障体系同规划、同布局、同建设，构建强有力的算力支撑和安全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大数据管理局）

（三）加快建设算法产业矩阵

7. 构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呼和浩特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智能算力资源、算法、工具集、模型库等基础公共服务；组建大模型开源社区，支持大模型及其衍生品的自由开放访问、参数调整、应用开发，为本地化、低成本创新研发提供基础支撑，降低非技术因素阻碍，营造良好人工智能发展氛围。（责任单位：新城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大数据管理局，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搭建基础通用支撑模型。搭建算法—模型多要素支撑平台，深度参与全市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应用，吸纳、整理一批优质算法、通用模型等基础能力，孵化一批可复用、可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培育一批特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解决方案，快速赋能更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内蒙古

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 推动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应用

9. 建立人工智能场景供需对接机制。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探索人工智能创新需求场景，以半年为单位召开场景供需对接会，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清单，吸引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及风投机构，逐步形成常态化场景发布、对接、落地、推广全流程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各相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10. 探索落地实用应用场景。围绕发布的需求清单与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开展深入对接，优先推动在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城市管理、交通、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部署垂类模型，根据场景成熟程度开展数据治理和场景落地配套政策制定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各相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1) 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利用大模型的意图理解、知识问答等能力，通过海量事项办理数据、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等知识的学习训练，实现办事意图精准理解、服务回答精确高效，同时提供材料智能生成、智能预审、表单智能预填等功能，打造无差别受理窗口，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和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利用 AI 算法持续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流程，提升直接答复率和派单精准度，不断加强数据智能分析能力，为辅助决策提供智慧支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 人工智能+教育。建设个性化教学、智能教育助手等创新应用场景群，提升学校现代化治理水平，优化管理体制和服务模式，持续提高数字技术助学助教效能，构建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3) 人工智能+医疗。强化物联网、数据融合分析、虚拟现实等关键技术在智慧分诊、AI 辅助诊疗等场景的应用，不断降低漏诊率、误诊率，提高医生工作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为民服务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4) 人工智能+城市管理。整合各类城市管理已有资源，利用云端 AI 赋能重点场景监管，为城市管理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实现异常事件自动发现、自动派单、及时处置，探索智慧城市创新治理路径，构建更加高效、智能的城市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5) 人工智能+交通。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动车流量统计预测、异常事件图片检测、智慧救援、货车安全监控等交通智能应用场景落地，用数据管理和决策，为全市交通的安全运行与有效监管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助力交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6) 人工智能+公共资源交易。加快推进招投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基于招投标领域知识库，构建招投标领域大模型，实现招投标文件智能辅助编制、审核、分析、评审等功能，筛选可用资源，提升评标效率，降低漏评、误评差错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释放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价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1. 组织开展场景成果发布。定期举办高水平人工智能创新大会，发布阶段性场景应用、创新成果、合作机会场景清单、数商招引清单，为各部门、企业、科研机构、高校提供沟通交流平

台，构建发展应用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加快树立“人工智能+”发展思维，主动学习、主动对接、主动研究，将推动本部门、本领域人工智能场景落地应用、创新发展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要注重用起来，不搞“花架子、空壳子”，推动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二）强化资金支持。设立支撑“人工智能+”深度应用专项资金，保障各部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重点项目落地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机构在呼举办人工智能领域重大活动、赛事，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推介及相关科普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人工智能的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强化对全市人工智能示范项目、应用标杆的宣传推广；组织召开全国领先水平的人工智能场景供需对接会、成果发布大会等会议，推动建立本地化人工智能发展生态。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呼政发〔2024〕27号 2024年8月21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

现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纳入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对出台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做好政策衔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4件)

序号	发文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政发〔2021〕8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业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政发〔2021〕1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动奶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政发〔2022〕26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 支持人才就业创业配套实施办法（试行）》《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 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政发〔2024〕9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培育壮大首府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24〕1—172 2024年8月16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呼政办发〔2023〕25号）

将“一、打造协同策源地”部分“（四）支持设立科技型企业。”中“优先支持入驻由政府主导建设的创新创业载体”表述修改为“支持入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

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强企业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通知》（呼政办发〔2023〕26号）

删除“一、培育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部分“（二）培育科技型企业”中“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我市行政区域以外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表述。

三、《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呼政办发〔2023〕49号）删除“第十五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中“（一）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表述。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市监发〔2024〕161号 2024年7月17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各相关科室：

现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部署会议暨2024年防范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精神，按照呼和浩特市金融乱象治理领导小组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组工作部署和《呼和浩特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站稳人民立场做好防非处非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防非处非责任，履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将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有机结合。

二、攻坚重点

重点领域包括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及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和服务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

重点地区是各类企业数量较多的赛罕区、新城区、玉泉区、回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和城乡结合区域。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

1. 掌握以下企业清单：（1）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金融”、“理财”、“股权众筹”字样机构，（2）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信用资产”、“金

融服务”、“资产登记服务”、“金融资产交易咨询”、“金融产品”、“信用资产登记备案”、“资产登记备案”、“信用资产交易咨询”、“资产备案”、“产登”、“产登信息”、“产登管理”、“产权交易”、“产交信息”、“结算”字样机构，(3) 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融资”、“区块链”、“拍卖”、“股权投资”、“影视投资”字样机构。企业清单信息由综合保障中心提供，由信用监管科配合金融办开展排查工作。(责任科室：综合保障中心、信用监管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

(二) 严格规范商事登记、治理非法集资广告信息

2. 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金融”、“理财”、“股权众筹”字样机构，协调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关排查处置、督促引导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或注销，对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符合吊销条件的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对于以上列出的其他项目机构以及专项工作中排查重点领域所涵盖的机构，协调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做好相关排查处置，对上述机构做好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以及超范围经营活动的监测、查处，如发现非法集资风险，向市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组报送相关情况。(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

3. 对各类所监管市场主体涉嫌非法集资虚假广告开展排查整治，开展有关清理和联合处置等工作，依法加强金融广告监管。(责任科室：广告监督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

4. 指导各登记机关在登记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金融、理财、股权众筹字样机构时，严格执行登记注册会商机制。(登记注册科、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科学分类、打击有力

5. 行刑衔接无缝对接。强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动执法、案件移送等行刑衔接工作意识，避免出现执法断档。实现行政处置与刑事打击并重并举、无缝衔接，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形成处置合力。(责任科室：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围绕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提前谋划，对排查出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向市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组报送相关情况。中共呼和浩特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在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在防范金融风险考评中从严考评。对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擅自清退、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资产处置混乱、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引发重大舆情的，将向有关方面提请问责。

(二) 认真总结，及时报送材料。报送要求：(1)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各相关科室确定一名联络员，并报送联络员名单（附件1）。(2) 每半年报送一次《呼和浩特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附件3）。

部门文件

(3)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各相关科室将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及相关表格数据一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至联系邮箱。

对发生的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案（事）例、意见建议可随时报送；如遇重大风险、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

联系人：刘琪琪

联系电话：0471—5699774

电子邮箱：hsjypjc@163.com

附件：1.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

2. 呼和浩特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呼和浩特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风险线索	行政处罚								调研指导			宣传教育			备注			
	发现数量 (件)	举报奖励 (人次)	警示约谈 (人次)	立案 (件)	处罚 (件)	警告 (次数)	罚款 (万元)	压降 人数 (人)	责令停 产 (家次)	吊销许 可证、 营业执 照或注 册登记 证书 (家)	移送 公安 (件)	省级赴 地市或 县区 (人次)	地市县 赴乡镇 (人次)	现场 研判 问题 (个)		线下 宣传 活动 (场次)	线上 宣传 点击量 (次)	宣传 覆盖 人数 (人次)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辖区内的防非处非工作情况。

2. 各部门请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报送本表（含 Excel 版及盖章扫描版）。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风险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线索来源	发现时间 (年月日)	是否具备规范条件	提交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	是否属于非法集资	拟采取/已采取处置路径(行政/刑事)	立案时间 (年月日)	结案时间 (年月日)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人数	未兑付金额	未兑付人数	备注
1		(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2) 民间借贷、P2P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3		(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4		(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5		(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领域涉非风险													
6		(6) 其他													
7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形式或行政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

2.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6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2) 民间借贷、P2P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领域涉非风险；(6) 其他

3.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3个分类：(1) 联席会议提交；(2) 自主摸排发现；(3) 群众举报。

4. 提交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 包含以下5个分类：(1)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2)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4)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5其他)

5. 如先行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

6. 各地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请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12月10日、2025年6月15日、2025年12月1日向市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报送本表(含 excel 版及盖章扫描版)。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认定 2024 年呼和浩特市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通知

呼科农社字〔2024〕14号 2024年9月4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动首府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呼和浩特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呼科字〔2021〕47号）和《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4年度呼和浩特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呼科农字〔2024〕2号），经建设单位申报、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部门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认定“土默特左旗中孚欣创玉米种植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16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为2024年呼和浩特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要加强组织管理，围绕呼和浩特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在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凝练、借鉴好的经验做法，为加快推动首府农业科技进步、实现创新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4年呼和浩特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认定名单

附件

2024年呼和浩特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认定名单

序号	分类	基地名称	建设单位
1	种植组	土默特左旗中孚欣创玉米种植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中孚欣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托克托县兴祥盛蔬菜生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呼和浩特市兴祥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和林格尔县小草数字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武川县旭丰马铃薯种业创新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分类	基地名称	建设单位
5	种植组	武川县亿丰达藜麦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亿丰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武川县三主粮燕麦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三产融合（内蒙古）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武川县川宝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武川县川宝绿色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8		武川县塞丰马铃薯种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武川县塞丰马铃薯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回民区宇生乐谷丰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宇生乐谷丰农业有限公司
10		玉泉区亿祥源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呼和浩特亿祥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养殖组	托克托县德恒牧业肉羊养殖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呼和浩特市德恒牧业有限公司
12		和林格尔县佺牛肉牛繁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佺牛农牧业有限公司
13		和林格尔县盛乐生物牛羊繁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盛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和林格尔县草都草畜一体化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和林格尔县众欣羊养殖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内蒙古众欣农牧业有限公司
16		武川县广涵生态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武川县广涵种植专业合作社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关于群众举报涉枪涉爆 违法犯罪的奖励办法

呼公发〔2024〕15号 2024年8月21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深入推进全市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针对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可通过电话、信件或其他形式向公安机关举报，举报电话：0471—110，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714室，邮编：010091。

第三条 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可获得奖励。奖励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 根据群众实名举报线索,破获非法持有、走私、制造、私藏、寄递枪支零部件案件的;收缴军用枪、猎枪、小口径枪、火药枪、仿制枪、自制枪、改造枪 1 支或气枪 2 支以上的;收缴军用子弹 10 发、民用子弹 50 发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奖励。

(二) 根据群众实名举报线索,破获制造、私藏、私存、寄递爆炸物品案件的;收缴炸药 500 克或黑火药、烟火剂 1000 克以上的;雷管 10 枚以上的;导火索、导爆索 20 米或手榴弹、地雷 1 枚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奖励。

(三) 根据群众实名举报线索,破获涉枪涉爆重大案件的,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以下奖励:

1. 破获持枪伤害、杀人、抢劫、绑架、强奸以及爆炸等重大案件的,视情给予 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奖励。

2. 破获非法走私、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寄递等涉枪涉爆重大案件的,视情给予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奖励。

3. 取缔非法制贩改制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窝点的,视情给予 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奖励。

第四条 奖励确认原则:

(一) 举报情况涉及第三条所列两项及以上情形的,按其中奖励金额高的标准执行,不叠加奖励。

(二) 举报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

(三) 同一案件由两名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四) 两名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五) 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六)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五条 奖励程序:

(一) 根据群众举报破获案件或收缴非法枪爆物品;

(二) 核实举报情况并报批;

(三) 公安机关兑现奖励。

第六条 公安机关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予以严厉查处。

第七条 举报人员可向受理公安机关查询查证核实情况,受理公安机关在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应予以告知。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线索是公安机关已核实或正在侦查的;

(二) 举报人为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公务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在公务活动

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工作人员；

（三）同案犯检举的；

（四）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九条 奖金发放后，公安机关发现举报人有不予奖励情形的，可收回奖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人社办发〔2024〕113号 2024年8月12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大数据管理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内人社发〔2024〕6号）《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内人社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方案》（内人社发〔2024〕6号）《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内人社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建立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下同）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居民服务领域一卡通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线上线下融合应用的优势，建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连接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应用场景系统，建设社保卡居民服务专区。2024年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人社领域、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七个方面功能应用。到2025年底，建成业务成熟、服务高效、用卡便捷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居民服务领域一卡通用，并积极推进跨区域“同城待遇”应用场景建设。

二、工作原则

(一) 统一组织，强化协同。全市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同，各司其职，共同实施。

(二) 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坚持顶层设计，全市统一制定技术标准，建设“一卡通”平台。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拓展“一卡通”应用场景，做好系统、设备升级改造，确保一体推进、按时完成。

(三) 整合资源，一卡通用。通过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融合全市各类民生服务卡、证、码，汇聚各类民生服务功能，不再新发行功能重复的各类民生服务卡、证、码。

(四) 保障安全，高效便民。规范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加强日常运行监管，确保业务平稳和系统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三、工作内容

(一) 拓展“一卡通”应用场景

1. 政务服务一卡通用。将社保卡作为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身份凭证，解决群众在不同地区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重复验证等问题。推进电子社保卡线上服务向政务服务平台输出“一站式”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场所叫号系统、政务服务平台及各部门业务经办系统升级，改造政务服务场所终端设备，与“一卡通”平台对接，推行全区统一的网上预约排队系统，实现办事群众凭社保卡办理业务。拓展社保卡办事场景，逐步实现通过社保卡验证身份、获取法定电子证照，减免群众办事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 人社领域一卡通用。全面梳理人社领域线上线下用卡场景，在就业创业领域实现凭卡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在社会保险领域实现凭卡办理关系转移、待遇资格认证等业务，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进卡。在人事人才领域，实现凭卡在人事考试中身份认证、报名缴费、入场核验等。在劳动关系领域，实现凭卡查询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等。（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就医购药一卡通用。推动电子健康卡与电子社保卡数据互联互通，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工作，实现社保卡挂号就诊、住院登记、查询打印、就医购药等医疗服务“一卡通”，集成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疫苗接种信息等相关应用。推动参保人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领取基本医疗保险手工零星报销的医保待遇。支持社保卡用于医保身份识别。（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4. 交通出行一卡通用。将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功能整合到社保卡，实现社保卡在公共交通的应用，积极推广在地铁、汽车运输、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等交通领域的应用，可进行充值和消费。通过电子社保卡向群众提供充值和消费记录查询等服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优待人群凭卡享受城市公共交通优惠政策；探索区域内群众凭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享受“同城待遇”。（牵头单位：市公交公司、市交投集团）

5. 旅游观光一卡通用。通过系统升级、设备改造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使用社保卡预约、入园、取票等服务。支持社保卡应用的旅游景区为群众提供在线信息查询

部门文件

询、预约购票等服务，并实现市内旅游景区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6. 文化体验一卡通用。推进图书馆借阅系统升级、设施设备改造，对接“一卡通”平台，实现个人持社保卡在国有图书馆作为身份凭证借阅图书。推动博物馆将社保卡作为身份凭证，实现持社保卡入馆参观。支持社保卡应用的文化场馆为群众提供在线信息查询、预约购票等服务，并实现市内文化场馆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7.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用。加快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推广，按照惠民惠农补贴项目“应纳尽纳、应纳速纳”的原则，对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到社保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干部职工工资性收入、福利及农民工工资等资金统一发放到社保卡，鼓励企业探索通过社保卡发放职工工资性收入和福利等。鼓励缴存人办理公积金相关业务使用社保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二）加强“一卡通”保障支撑

1. 搭建应用服务平台。搭建集中统一的“一卡通”平台，对接自治区一卡通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相关部门业务应用系统，通过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大数据数据管理局）

2. 加强数据管理。加强“一卡通”平台数据存储、传输、交换等环节的安全防护，防范数据泄露风险，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和网络安全。推动“一卡通”系统全面接入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健全社保卡应用数据的归集、整合、共享机制，夯实数据分析和开发利用基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大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实施步骤

（一）编报服务项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责任单位编制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清单，制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强化政策、人员和技术保障，确保按期完成。（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

（二）完善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市和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承担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落实相应工作力量，负责居民服务“一卡通”有关政策制定和事务协调等工作。（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

（三）推进平台建设。完成市级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社保卡应用的支撑和相关数据归集。（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四）实现场景应用。各牵头单位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完成相关系统平台和扫码读卡硬件升级改造，实现有关场景“一卡通”应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五）做好应用推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结合业务开展实际，积极与市有关单位沟通协商社保卡应用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应用落地和信息互通共享。（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成立呼和浩特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附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统筹做好“一卡通”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标准制定、调度考核等工作，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指导各场景建设和应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牵头单位成立“一卡通”专项推进小组，将场景涉及的单位、企业等纳入其中，推动场景落地实施。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加强调度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级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与自治区主管部门对接，明确工作规划、要求和路径，按计划推进。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搭建用卡环境，编制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指南，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生活。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鼓励和支持采取政银合作等方式，用于相应项目建设。引导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规范参与，为社保卡在各项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提供支撑。

（四）注重宣传推广。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以社保卡便民服务为重点，积极开展宣传普及行动。采用多渠道、多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类居民服务“一卡通”宣传，切实提高社保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着力营造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呼和浩特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宝力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玉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段利滨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麻文凯 市大数据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黄海龙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银美霞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志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 华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晓东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媛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刘慧英 市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部门文件

联络员：李 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美云 市民政局

于 军 市财政局

苗 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 卿 市交通运输局

陈 超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付龙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赵 军 市医疗保障局

朱治宇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崔 崑 市大数据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统筹推进、综合协调、督办落实职责，办公室主任由刘慧英担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行业牵头责任，推动应用场景落地。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609220

传 真:(0471)46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